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趙端蓉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2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514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3715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計畫備查後相關作業 (110HD26034_1_20151104440.pdf)

主旨：貴校110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將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併同本函，於文到七日內，連結至學校課程計畫網站供學生及家長參考運用。
- 三、相關文件上傳及學校課程平台網址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